

G1DH47/1009

9.

经济综合管理志

导 语

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需要有宏观的管理、控制、平衡、调节和指导。解放前以私人经济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恢复，实现了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系，国家对经济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程，从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机构各方面逐步加强和完善。什邡县的经济综合管理包括：行政干预、计划安排、物价、工商法规、标准计量、生产资料供销、财政、税收、金融调节等方面。一九七八年以前，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方式，侧重行政管理，国民经济计划由内部平衡和指令性安排，商品和生产资料按计划调拨、供应，物价制定和调整多数掌握在中央和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全县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经济管理也不断调整改革，重视宏观控制和经济调节，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和扩大指导性计划，使国家计划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工商行政、物价、物资管理也相应缩小国家管理范围，扩大有幅度的浮动，以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综合管理机构，先后有财经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标准计量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以及银行等部门，按国家经济方针、政策、法规和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各局、社、公司、基层供销社、厂矿企业亦相应设立计划、统计、物价、财务专职兼职人员和股室。

本志包括：计划统计、物价、物资、工商行政、标准计量、劳动人事等专项，财政、税务、金融另有专志，本志未列入。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

一、计划管理

解放前，私人经济占主要地位，谈不上经济计划管理。解放后，政府十分重视经济计划管理工作。三十多年来，已执行了五个五年计划。执行中，发生过一些失误和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克服“左”的影响，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国民经济迅速得到发展。

一九五四年，是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什邡县政府设立了计划统计科，计划管理范围小，每年仅编制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计划。一九五六年设立县计划委员会，计划管理范围扩大，编制有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基本建设、物资分配、增产节约、劳动工资及文教卫生，人口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对计划进行统筹协调，综合平衡，检查执行情况。一九五八年后，计划工作受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一度执行过不切合实际的高速度、高指标，给国民经济带来损失。一九七八年后，计划管理开始进行改革。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对部分项目实行指导性计划，做好平衡协调工作。

二、几个时期的计划编制和执行

解放后，计划管理经历了三年恢复，第一、二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第一次调整，“文化大革命”十年，第五、六个五年计划各个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一九五二年，县政府组织对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情况进行两次调查。为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部分依据。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全民的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逐步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县编制了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的工农业生产计划、商品流通计划、交通、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农业五年规划(草案)。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以增产粮食为中心，适当发展经济作物和小宗土特产品；扩大对手工业的加工订货，国营经济逐步掌握主要物资和占领城乡商业阵地。这一时期，方针政策落实，计划比较切合实际，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占绝对优势。一九五七年底，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八十九个，农村入社农户五万六千六百七十三户，私营商业除小摊贩外，全部合营合作。但也出现过排斥个体经济的情况。一九五五年秋，农村购买力上升时，因国营供销的网点不足，市场商品供应经常发生排队拥挤的现象。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基本任务是继续以重工业为中心，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要求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

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优先发展重工业，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地方工业产值在五年左右赶上农业总产值。农业要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什邡县根据这一方针和省、地区安排，以“大跃进”精神，编制出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和农业、商业、交通、文教、卫生的年度计划。这一时期，编制和执行计划，大大脱离实际。要求粮食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增产七千零九十一万斤，增长百分之三十点一五；工业“以钢为纲”，大办钢铁，大办工业。土高炉、小煤窑、小化肥厂等一哄而起，工业单位由一九五七年的一百零三个增加为一九五八年的一百九十八个。终因主观愿望脱离客观实际、条件限制、比例失调、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而纷纷下马。至一九六二年，全县仅余工业单位一百一十五个，产值由一九五八年的一千六百零一万元下降到六百五十一万元，农业产值也比一九五七年下降百分之三十。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粮食生产情况

（万斤）

年 别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计划数		25,239	26,691	27,746	29,110	30,606
实绩数	23,515	22,849	19,900	18,509	16,020	16,559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生产规划

项 目	单 位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计划	实绩
生铁	吨	1100	385	5000	2786	10000	3010	10000	1946	10000	
原煤	万吨	3.1	7.4	7.2		11.4		15.2		22.9	7.2
石棉	吨	170		600		600		600		600	
粗铜	吨	115		180		180		500		500	
电力	万度	28	10	693	55	1332	132	1700	26	1800	52
纤维	吨	300		500		1000		1000		1000	

国民经济第一次调整时期：一九六一年，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国民经济计划以农、轻、重的顺序安排，重点是农业，压缩工业和基本建设，调整轻重工业的比例。贯彻中央工业“七十条”，钢铁生产全部停止，小水泥厂、石棉厂、小化肥厂、小农药厂相继下马；退回农村劳动力。对部分管理不善，技术力量薄弱，缺乏原燃材料的企业实行撤、停、并、转，下马十四个制造、加工、有色金属企业；同时发展县属化肥、农药、铁、木、竹农具和砖瓦建材工业，以支援农业生产。贯彻中央农业“十二条”和“六十条”，农业下放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贯彻中央商业“四十条”，恢复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多种经济成分和商品的多种流通渠道；发展农村集市贸易。贯彻执行后，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工农业产量和产值回升，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农村人平口粮由一九六二年的三百八十一斤到一九六五年上升为四百五十七斤，分配收入也由人平十七元上升到四十三元。

“文化大革命”十年：计划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计划委员会解体，人员调往“五七”干校，什邡县是学大寨的先进典型，国民经济计划安排上宁“左”勿右。农业计划推行高指标，扩大复种面积，改一年两熟为三熟，盲目扩大双季稻。十年间，全县水稻、小麦、油菜子、叶烟、生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产量均未达到计划指标，双季晚稻最高年亩产量三百八十七斤，最低年亩产量一百九十一斤。全县工业生产因批判“利润挂帅”，砸烂称为“管、卡、压”的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混乱，亏损严重。工业总产值由一九六六年的八百九十七万元下降到一九六八年的六百六十六万元。一九六八年，县办“五小”工业有一定发展，到一九七五年，工业产值上升到三千三百三十二万元，主要产品为化肥、农机、原煤、轻工、食品等。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什邡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事求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并执行计划为主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以发挥生产经营积极性，工农业产值产量上升、流通活跃。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三年，据全国和四川省计划会议“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讲求实际，搞活经济”的要求，具体包括：保持经济发展速度，重点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挖掘潜力和技术改造，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因而指导思想明确，计划落实，各方都较平衡，当年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除个别项目外，均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指标。

1982年和1983年农业生产计划

项 目	单 位	1982年		1983年		备 注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实 绩	
全年粮食总产量	万斤	32,500	34,916	37,143	38,153	
水稻：						
面 积	亩	312,000	322,069	313,000	319,261	
单 产	斤	812	820	820	851	
总 产	万斤	25,307	26,395	25,666	27,169	
小麦：						
面 积	亩	82,000	86,496	112,000	121,124	
单 产	斤	600	612	650	680	
总 产	万斤	4,920	5,279	7,280	8,238	
油菜子						
面 积	亩	71,000	80,848	70,000	71,529	
单 产	斤	335	327	330	330	
总 产	万斤	2378	2,646	2,310	2,360	
晒 烟						
面 积	亩	110,000	113,787	90,000	88,827	
单 产	斤	260	286	300	303	
总 产	万斤	2,860	3,255	2,700	2,691	
生 猪 出 肥	万头	20.36	21.85	22	19.82	

1982年和1983年工业生产计划

项 目	单 位	1982年		1983年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实 绩
一、工业总产值	万元	8,250	10,193	11,000	11,638
全民所有制工业	万元	3,593	4,443	4,473	4,674
集体所有制工业	万元	4,657	5,750	6,527	6,945
其中：社办工业	万元	3,100	3,266	3,299	3,224
二、主要工业品产量					
原 煤	万吨	28	35	27	39
其中：国 营	万吨	16	15	14	15
社 队	万吨	12	20	13	24
发电量	万度	1,350	1,648	1,500	1,905
合成氨	吨	6,000	9,312	6,000	6,044
碳 氨（折实）	吨	20,000	20,555	21,000	22,100
水 泥	吨	55,000	78,035	85,000	111,732
其中：国 营	吨	25,000	27,010	35,000	38,287
社 队	吨	30,000	51,025	50,000	73,445
皮 鞋	万双	12	11	13.5	12.6
布 鞋	万双	31	30	32	34
饮料酒（混合量）	吨	2,090	1,521	1,620	1,546
食用植物油	吨	5,000	4,130	3,700	3,761
砖	万块	10,450	10,892	11,700	15,180
铁制农具	万件	20.2	13.73	16.2	9.38
木制农具	万件	4.1	3.65	3.6	0.86

注：本表是计划委员会制定的计划，用实绩反映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因包括的内容略有不同，实绩数字和统计局数字略有出入。

1982年和1983年商业购销计划

项 目	单 位	1982年		1983年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实 绩
纯购进总额	万元		11,416		13,541
商业系统	万元	3,050	3,986	3,150	4,720
粮食系统	万元		2,915		3,021
供销系统	万元	2,750	4,047	3,200	4,018
医药系统	万元	63	88	104	129
外贸系统	万元	251	277	296	376
其它系统	万元		103		1,277
纯销售总额	万元		12,633		13,422
商业系统	万元	5,553	4,321	6,150	4,575
粮食系统	万元		1,953		1,437
供销系统	万元	6,209	5,939	5,450	5,510
医药系统	万元	277	187	186	216
外贸系统	万元		12		20
其它系统	万元		221		1,664

1949年至1983年各主要阶段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农业

项 目	单 位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1	1982	1983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3705	5285	7018	4432	6657	8211	10185	12573	21361	25731	3002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3541	4880	5793	4007	6030	6829	6853	8235	12639	15537	1840
粮食总产量	万斤	13709	18884	21126	15559	20347	28115	29691	30800	34099	34916	38153
水稻总产量	万斤	11755	16268	17280	12863	15562	21307	21284	21013	24126	26395	27169
单产	斤	388	471	476	412	476	643	575	628	752	820	851
小麦总产量	万斤	664	991	1324	1530	1957	3114	4558	5513	6092	5297	8238
单产	斤	105	165	270	213	228	391	377	498	582	612	680
油菜子总产量	担	25092	63304	6570	44853	100886	129604	148159	177487	248840	264582	236046
单产	斤	75	90	113	87	171	235	264	316	332	327	330
晒烟总产量	担	136829	148902	168402	50324	148559	96843	45944	131920	191447	325487	269146
单产	斤	149	154	147	92	170	147	74	214	235	286	303
年末生猪存栏	头	48919	69586	96983	74022	209475	271865	313120	310180	321646	304215	295927
出栏肥猪	头	19200	27890	51855	19001	82288	95719	115700	118979	192634	218547	198172
年人平口粮	斤				381	457	527	517	528	561	595	814
人平收入	元				62	88	100	93	119	208	266	451

注：1983年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口粮栏是除去征超购任务和集体提留后，每人实有粮食，人平收入栏包括家庭副业。

1949年至1983年各主要阶段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工业

年 别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原 煤 (吨)	其中: 社 队 (吨)	原 木 (立方米)	水 泥 (吨)	氮 肥 (吨)	布 鞋 (双万)
1949	164	1,184		1,100			2.01
1952	405	3,523		909			2.15
1957	1,225	12,502		6,224			2.02
1962	425	72,800		5,033	161		4.32
1965	627	63,395	1,276	6,964			5.5
1970	1,382	129,329	23,997	10,406	1,827		11.02
1975	3,332	257,014	81,219	5,729	7,262	6,054	16.12
1978	4,338	268,094	62,174	10,307	21,446	4,819	14.59
1981	8,725	345,273	184,488	4,511	50,253	3,867	29.65
1982	10,194	354,889	203,025	5,269	81,831	4,197	30.5
1983	11,619	395,853	244,894	5,030	111,732	3,759	34.44

注：包括县属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数字。

1949年至1983年各主要阶段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商业

年 别	社会商品 零售额 (万元)	其中: 售给居民和社 会集团的消费 品 (万元)	售给农村公社 和社员的生产 资料 (万元)	国内纯购 进总值 (万元)	国内纯销 售总值 (万元)	
1949						
1952	497	456	41	410	286	
1957	1,839	1,707	132	1,993	1,452	
1962	2,559	2,054	505	2,453	1,947	
1965	3,125	2,578	547	2,777	3,114	
1970	3,948	3,244	704	2,742	3,808	
1975	5,407	4,266	1,141	3,525	5,481	
1978	6,361	4,839	1,522	4,717	6,607	
1981	11,650	9,103	2,547	8,927	11,798	
1982	11,487	9,275	2,212	11,416	12,633	
1983	13,035	10,421	1,861	13,540	13,422	

三、几项中期规划的编制

一九六三年五月，根据国家计委关于编报十年（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二年）农业规划和继续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方针，切实解决人民吃、穿、住的问题。县计委组织统计、农业等部门，收集整理资料。并在有代表性的皂角、灵杰、四平等公社进行调查。编制出什邡县农业发展十年规划。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未能全面实现计划要求。

1963年至1972年农业十年规划

项 目	单 位	1963	1965	1967	1972
粮食播种面积	亩	558,289	529,322	522,168	517,768
单 产	斤	359	404	454	540
总 产	万斤	20,055	21,423	23,776	27,957
水 稻 面 积	亩	331,310	328,209	329,216	321,216
单 产	斤	461	510	563	654
总 产	万斤	15,288	16,757	18,565	21,018
玉 米 面 积	亩	50,805	47,676	42,507	42,007
单 产	斤	200	223	254	440
总 产	万斤	1,018	1,069	1,083	1,850
小 麦 面 积	亩	78,845	62,321	57,120	57,120
单 产	斤	236	259	295	368
总 产	万斤	1,868	1,615	1,685	2106
油 菜 籽 面 积	亩	50,746	61,520	66,520	81,520
单 产	斤	62	101	122	200
总 产	万斤	316	623	818	1,653

根据中央、省、地指示，一九七八年县计委编制了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规划。规划继续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作好工业基础建设，重点摆在电、煤、运输方面，以支援农业。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工业为三千零三十九万元，农业为二百零三万元，包括扩建氮肥厂、煤矿增置机电设备、治理江河、新建水库等。

1978年至1985年农业生产计划

项 目	单 位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计 划	实 绩	增减%	计 划	实 绩	增减%	设 想
全年粮食总产量	万斤	32,588	30,800	-5.49	40,000	33,637	-15.91	50,000
一、小春总产量	万斤	7,119	7,186	+0.94	8,487	7,858	-7.42	10,000
其中：小麦面积	万亩	11	11.06	+0.54	11	11.4	+3.63	11
亩产量	斤	496	498	+0.4	550	554	+0.72	700
总产量	万斤	5,456	5,513	+1.04	6,050	6,342	+4.82	7,700
二、大春总产量	万斤	25,469	23,614	-7.29	31,513	25,282	-19.78	40,000
其中：水稻面积	万亩	35	33.45	-4.43	34	30.9	-9.12	35
亩产量	斤	655	628	-4.13	839	760	-9.42	950
总产量	万斤	23,239	21,013	-9.58	28,538	23,494	-17.68	32,250
三、油菜籽面积	万亩	5.5	5.6	+1.81	5.5	5.88	+6.9	5.5
亩产量	斤	336	316	-5.96	350	342	-2.29	500
总产量	万斤	1,848	1,775	-3.96	1,925	2,014	+4.62	2,750
四、叶烟面积	万亩	6	6.19	+2.5	6	5.5	-8.34	7
亩产量	斤	170	214	+25.88	250	278	+11.2	300
总产量	万斤	1,075	1,319	+22.69	1,500	1530	+2	2,100

1978年至1985年工业产值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5年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工业总产值合计	4,520	4,338	5,486	4,754.75	6,692	6,793.41	10,940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	2,010	2,109	2,384	2,098.57	3,022	3,122.27	
红星煤矿	250	236.32	274	247.1	322	245.41	322
红旗煤矿	99	95.61	135	34.08	156	357.71	133
氮肥厂	254	259.44	320	206.74	640	308.39	1,078
磷肥厂	17	27.8	33	23.59	123	34.24	66
水泥厂	50	61	90	80.33	121	90.25	126
石灰石矿	30	22	42	18.86	50	12.3	60
蘑菇厂	45	27.65	50	35.79	55	27.9	60
印刷厂	70	72.30	75	82.28	78	110.05	90
农机厂	90	80.44	100	70.07	120	76.08	150
商业系统	945		1,053		1,130		1,500
供销社系统	68		111		123		150
农林水系统	47		50		54		65
森林工业	45	51.42	50	42.38	50	34.28	50
二、集体所有制工业	2,510	2,229	3,102	2,656.15	3,670	3,671.14	7,090

1978年至1985年工业产品计划

项 目	单 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5年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原 煤	万吨	31.5	26.8	35	23.94	40	28.22	50
电 发	万度	1,320	1,183.9	2,220	1,363	3,670	1,980	5,000
纯 碱	吨	100		500		1,000		1,500
烧 碱	吨			200		500		1,000
合 成 氨	万吨	0.46	0.48	0.7	0.49	1	0.62	2
化学农药	吨	320		1,700	343	2,300	271	3,500
电 石	吨	100		800	500	1,500	1,066	5,000
原 木	万立方米	1.2	1.03	1.3	0.88	1.4	0.56	1.5
水 泥	万 吨	1.47	2.14	3	2.95	3.8	3.79	5
棉 布	万 米	4	5.36	15	6.89	18	4.95	23
糖	吨	600		700	470	750	146	1,000
饮 料 酒	吨	323	500	777	748	844	1,462	1,000
布 鞋	万双	15	14.59	18	14.66	18	23.79	20
皮 鞋	万双			8	3.04	10	6.23	15
砖	万块			6,550	7,775	10,000	9,380	12,000

为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在本世纪内实现“小康社会”，县计委于一九八一年编制出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五年奋斗的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人平一千元，农村社员人平分超过三百元，社员家庭副业收入人平二百二十元。积极稳妥发展地方工业，并坚持地方工业为农业服务和为人民生活服务方向。至一九八五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一亿二千零四十万元，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二，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七十七点二七，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三亿二千五百万斤，多种经营产值达到九千八百五十六万元。

修订“六五”规划：一九八三年，按上述所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发展国家经济五年计划为基础，依国家统计口径，从实际出发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六五”规划，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由一九八〇年的一亿九千七百五十六万元到一九八五年增加到四亿一千零九十八万元，增长百分之一百零八，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八，其中农业总产值由一亿二千二百八十五万元，增加到二亿五千三百七十三万元，增长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五，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六，工业总产值由七千四百七十一万元增加到一亿五千七百二十五万元，增长百分之一百一十一点五，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一。

修 定 后 “六 五” 规 划 表

项 目	单 位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实 绩	比上年 增减%	实 绩	比上年 增减%	计 划	比上年 增减%	计 划	比上年 增减%	计 划	比上年 增减%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21,362	+8.1	25,731	+20.5	30,677	+19.2	34,647	+12.9	41,098	+18.6
工业总产值	万元	8,726	+16.8	10,194	+16.8	11,000	+7.9	12,531	+13.9	15,725	+25.5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2,636	+2.9	15,537	+22.9	19,677	+26.6	22,116	+12.4	25,373	+14.7
其中：农业	万元	8,575	+0.7	9,585	+11.8	9,824	+2.5	10,486	+6.7	10,971	+4.6
林业	万元	344	+8.2	377	+9.6	263	-30.2	290	+10.3	314	+8.3
牧业	万元	2,328	+14.5	2,833	+21.7	5,166	+82.4	5,875	+13.7	7,670	+30.6
副业	万元	1,383	+1.8	2,732	+97.5	4,410	+61.4	5,450	+23.6	6,400	+17.4
渔业	万元	6		10	+66.7	14	+40	15	+7.1	18	+20
粮食产量	万斤	34,099	-5.7	34,916	+1.5	38,000	+10.2	39,096	+2.9	39,645	+1.4
油菜籽产量	万斤	2,488	+16.7	2,646	+6.3	2,414	-6.7	2,450	+1.4	2,485	+1.5
晒烟产量	万斤	1,914	+18.6	3,255	+70	2,700	-17	2,790	+3.4	2,880	+3.2
肥 猪	万头	19	+26.7	21	+10.5	22	+4.8	23	+4.6	25	+8.7
家禽	万只	55	+19.6	88	+60	243	+1.8倍	245	+0.8	358	+46.1
食 蛋	万斤	320	+14.3	503	+57.2	2,553	+4.1倍	3,094	+21.2	4,571	+47.7

注：本表一九八一年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同统计局数字有出入，这是计委整理数字，包括内容略有不同。农业总产值实绩在编制计划时，统计局尚未调整，作为检查计划用，不再修改。

四、农村土地管理

一九七三年，什邡县革委计划委员会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对农村土地使用按照统筹兼顾原则，工业占用农村土地，尽可能不占良田以节约用地。凡经计委审查批准占用的土地，由用地单位付给被占地生产队以三年常产的补偿，拆迁房屋树木照市价折款补偿。占地五亩以内，由县计委审批，五亩以上，报地区或省审批。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和一九八三年九月，分别转发了国务院关于《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省人大颁发的《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提出本县贯彻执行意见。严格审批手续。农村社员和其他回乡人员建房的宅基地，人平不得超过三十平方米（包括林盘院坝在内），须本人申请，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逐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拆除房屋、还耕土地或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等处分。为制止少数生产队利用征出土地所取得的补偿费用来购买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家具等高档消费品，一九八三年政府又颁发了《关于征用土地补偿费使用问题的通知》，规定除地面附属物所有权属于个人的可以付给本人外，其余均应由生产队专款存储，用于发展集体生产，安置社员生活之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平调。

五、基本建设管理

根据国家基本建设方针，制定计划，分配建材物资，协助基建单位组织资金，核实项目，检查基建进度和质量。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三年强调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审批手续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一九八二年六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公社、大队、生产队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作好规划，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社员居住条件。

第二节 统 计

历代政府均借统计以了解国情，作核征赋役的依据。民国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以下类推），国民政府颁布《统计法》，民国二十三年，颁布《统计法实施细则》。民国三十一年，县政府设统计室，区乡亦设兼职调查员。统计调查的内容有工农业产品、产量、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土特产品生产和交通、商业、文教、卫生、政法、物价、人口等情况。解放初期，统计工作主要在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普查，对国营工业、商业、基建部门建立统计报表。六十年代初，发展为有工业、农业、基建、物资、劳动工资等六套报表，由原季报改为月、季和半年、年报。

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开始，统计工作一度脱离实事求是原则，为了向上“交帐”，数字有虚报浮夸，粮食产量“水分”更大。

“文化大革命”中，对原来行之有效的统计调查手段“抽样调查”、“基点调查”等进行批判、撤销，统计人员亦大部分抽走。

一九七八年后，加强了统计工作的组织和业务建设，全县建立县、社、队三对口的农业

生产台帐。一九八一年建立基层劳动工资台帐，提高了统计质量。一九八二年，贯彻国务院《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对全县符合评级条件的统计人员进行技术职称考评，授于统计师职称一人，助理统计师一十二人，统计员四十六人。

一九八三年，组织全县经济和统计干部三百三十九人参加中央电视台“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电视讲座学习。

原始记录是统计的基础。县中最早建立原始记录是灵杰公社，他们坚持经常记录农业生产的数据，为改善经营管理，起到促进作用。一九五九年，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与会代表曾来什邡灵杰公社参观，给予好评。温江专区授予什邡县“统计工作先进县”的奖旗。一九五八年，四川省统计局在什邡县灵杰公社二大队七生产队建立农业经济调查点，确定十户社员为家庭经济收支的典型调查户。一九六六年，建立了灵杰、皂角、四平三个公社的调查点。一九七一年增建两路口、民主、三河、马井四个公社调查点。通过典型调查，为国家提供了农业产量、收益分配，家庭经济收支等重要数据，反映出各个时期农村的发展变化状况，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一九六三年，按国家统计局“农业产量抽样调查方法”对农村九个大队抽选三百六十块田，面积六百八十二亩八分水稻进行实割实测。总产为三十一万九千五百四十五斤，平均单产四百七十四斤，同以后全县实际单产误差不到百分之二。抽样调查方法，后坚持进行。

城乡居民收支变化情况调查(表一)

金额: 万元

项 目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总 人 数	368,480	370,771	373,521	378,027	382,069	384,041
其中: 城镇	46,006	48,234	49,391	51,843	53,062	54,139
农 村	322,474	322,537	324,130	326,184	329,007	329,902
全民职工工资收入	1,391	1,419	1,810	1,755	1,716	1,902
集体职工工资收入	294	582	657	874	1,026	1,472
其他职业收入	159	328	354	502	341	492
城乡居民购买力	4344	5,094	7,096	8,141	8,331	10,077
人平购买力(元)	118	137	190	216	218	263
其中: 城镇居民购买力	1353	1,686	2,154	2,201	2,225	2,557
人平购买力(元)	297	350	432	428	419	477
农村居民购买力	2,991	3,408	4,942	5,940	6,106	7,520
人平购买力(元)	93	106	153	183	186	228
年末储蓄	527	857	1,250	1,591	1,943	2,388
其中: 城 镇	301	413	531	703	866	1,103
农 村	226	444	719	888	1,077	1,285
货币支付	4,734	5,833	7,869	9,274	9,793	11,754
其中: 城 镇	1,636	2,283	2,681	2,850	2,991	3,246
农 村	3,098	3,550	5,188	6,424	6,802	8,508
用于生活消费品	193	5,422	7,479	8,748	8,763	10,447
其中: 城 镇	91	2,013	2,537	2,594	2,657	2,884
农 村	102	3,409	4,942	6,154	6,106	7,563
用于房租水电	54	64	79	93	83	117
其中: 城 镇	32	38	41	52	45	51
农 村	22	26	38	41	38	66
用于旅行费	14	23	30	34	157	
其中: 城 镇	5	8	10	11	32	
农 村	9	15	20	23	125	
用于医疗保健	17	28	34	37	365	374
其中: 城 镇	6	9	10	9	27	31
农 村	11	19	24	28	338	343
用于文化娱乐	39	44	72	84	142	153
其中: 城 镇	19	21	26	34	57	61
农 村	20	23	46	50	85	92
用于学杂费	25	20	30	31	29	16
其中: 城 镇	8	8	11	12	4	2
农 村	17	12	19	19	25	14

1952年城镇居民生活收支情况调查（表二）

户主：李代林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每人平均	说 明
家庭人口	人	4		
全年经济收入	元	388	97	(已折合新人民币)
全年生活支出	元	387	96.75	
其中：粮 食	元	145	36.25	大米2000斤及面粉等 盐、糖、肉、油等 木 柴
副 食	元	99	24.75	
燃 料	元	34	8.5	
棉 布	元	32	8	
鞋 帽	元	18	4.5	火柴、肥皂、电池等 水 笔
日用百货	元	7	1.75	
教 育	元	1		
丝烟叶烟	元	11		
用 具	元	1		
医 药	元	14	3.5	
非商品支出	元	25	6.25	

1963年农村社员家庭生活支付情况调查（表三）

地点：四平公社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平均每人	备 注
调 查 户 数	户	10		主食2787元
人 口	人	58		
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10,489	180.84	
其中：食 品	元	6,082	104.86	
衣 着	元	741	12.78	
燃 料	元	876	15.10	
医药和工业品	元	618	10.66	
其 他	元	2,172	37.45	
主要消费品消费量	元			
、 粮食及其制品	斤	33,851	580	
菜 蔬	斤	21,174	365	
肉 类	斤	1,280	22	
植 物 油	斤	472	8.14	
动 物 油	斤	76	1.31	
禽 蛋	斤	117	2	
食 糖	斤	84	1.45	
糖 果	斤	78	1.34	
叶 烟	斤	140	2.41	
酒	斤	164	2.83	
棉 布	市尺	484	8.34	